**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82、LSGZ[2024]299-ZC219**

****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82、LSGZ[2024]299-ZC219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5、采购内容：采购棉被，面粉、大米（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项目总预算金额：¥2095000.00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8、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

9、供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4日08时00分至2024年12月24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文波

电话：131939722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宋卫峰

电话：13839807925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燕

电话：15138181013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农贸市场19号楼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联系人：宋卫峰 电话：13839807925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燕电话：15138181013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农贸市场19号楼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棉被、面粉、大米（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0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2 | 供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0 |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 |
| 2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都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 |
| 22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2095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同时包含本项目供货、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3）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2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 日以来（如有）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0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
| 3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4日08时40分 |
| 3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40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35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3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4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8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
| 4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3 | 监 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5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46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2、其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 |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供货安装期、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1.10.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技术标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标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本项目供货、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经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技术指标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投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5.2.4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4.3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6.3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

7.1.1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

7.1.2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1.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4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2、质疑和投诉

7.2.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2.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重新审查确认。

7.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3）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9.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评标环节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导致项目流标的。

9.2改变釆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釆购方式。

10.解释权

10.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1.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1.1.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1.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500-100）万元×1.0%=4万元（1000-500）×0.7%=3.5万元（5000-1000）×0.4%=16万元（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张江涛 | 187398502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 代仁旺 | 18939062604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李 博 | 1583985788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棉被 | 2.0\*2.3米，整张羽绒棉不低于6斤，被罩为水洗绒，重量不低于2斤，总重不低于8斤，相关参数符合国家要求。 | 条 | 10000 | 182 | 1820000 |
| 面粉 | 30天内生产的标准粉，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标准(GB1355-1986),无添加剂。 | 公斤 | 22500 | 4.4 | 99000 |
| 大米 | 2024年新米，相关参数符合国家要求。 | 公斤 | 27500 | 6.4 | 176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如下：

**初步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承诺书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其他要求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 1.3 |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
| 其他规定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招标采购预算 |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
| 2.2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32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0-1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
| 实施方案（0-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技术力量组织、实施计划制定、项目需求调研，方案内容科学详细等内容进行打分：1、方法与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2、方法与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3、方法与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4、缺项不得分。 |
| 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进行打分：1、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2、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3、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4、缺项不得分； |
| 应急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进行打分：1、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2、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3、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4、缺项不得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0-5分） |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3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1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0-8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共8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响应文件规范程度（2分） |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4、缺项不得分。 |
|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2.4同产品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业主和中标单共同协商签订**）**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卢氏县民政局组织的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供货期为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货期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其它优惠条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产品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列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 **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七、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